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
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
大赛（上海赛区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职业院校、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上海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持续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定于2019年4月至9月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上海赛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

二、大赛目的与任务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

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教，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。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，开展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师能力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。以大赛为牵引，带动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。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共同主办，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协办。

四、大赛总体安排

全国赛具体安排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。

上海赛区重点组织高教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职教赛道、萌芽版块以及其他系列活动。上海赛区不单独设置国际赛道，鼓励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、海外校友、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。各项系列活动安

排详见附件。

五、大赛官网

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cy.ncss.org.cn）

六、大赛宣传组织及政策支持

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为在校生的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。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

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，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，厚植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土壤，助力“双创”升级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。

七、上海赛区联系人

高教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：南德红，赵丽霞，联系电话：
23117091；

职教赛道：黄蕾，赵坚，联系电话：23116717；

萌芽版块：黄峰，联系电话：23116714。

附件：

1. 高教赛道方案
2.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3. 职教赛道暨第七届上海高职高专、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

4. 萌芽版块方案

5. 联系人信息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

2019年4月16日

附件 1

高教赛道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上海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，大赛设高教赛道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，积极开展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师能力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1. 启动报名（4月起）

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

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起，截止 6 月中下旬上海市赛复赛前，根据各校报名项目数量等情况，分配各校入选市赛复赛项目名额。各高校须成立大赛组委会，由校领导牵头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，请各高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本校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5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大赛将建立工作微信群。

2. 校级初赛（5 月）

各高校须于 5 月完成校级初赛，参照国赛和市赛要求由各高校相应设计开展。各高校可登陆大赛官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。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市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，进行审核、筛选、查询、下载等操作。

3. 市级复赛（6 月中下旬）

6 月中下旬，市赛组委会参照大赛评审规则，组织市级复赛，评选出优胜奖、铜奖和银奖，以及晋级市级决赛的项目。

4. 暑期训练营（7 月）

大赛组委会原则上针对晋级市赛决赛项目，于 7 月以封闭式集中创业培训形式组织暑期训练营。封闭式集中创业培训将邀请专家团队，与项目成员共同分享创业经验，并围绕创业计划、商业模式、团队协作、成长潜力等模块，提升项目创业质量。

5. 市级决赛（7月上旬）

晋级决赛项目将以路演形式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，决选出上海赛区高教赛道金奖，并进行颁奖典礼。大赛组委会将从市赛获奖项目中遴选推荐国赛候选项目。

四、参赛项目数量

1. 参赛项目数量要求：原则上，本科高校参赛项目数量应不少于 500 项或参赛学生人数不低于在校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总数的 10%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、教育部和上海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学校要当好先锋，做好表率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晋级市赛名额分配：主要依据学校参赛项目数量等因素分配名额。各本科高校在完成参赛项目指标的基础上，每增加 100 个项目可增加 1 个名额。在上届大赛中获得全国金奖的学校，可增加 1 个名额。参赛项目数量少于 50 项原则上不分配名额。

五、评审规则

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查看具体内容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指导学生项目荣获市赛金奖和银奖教师的相关项目，可优先参评市级教学建设和改革类项目以及市级教学成果奖，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；指导学生项目荣获国赛金奖和银奖教师的相关项目，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

务评聘的主要依据，经认定可等同于市级教学成果奖相应等级奖项。

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获奖项目举办“互联网+”金融产品推介/宣传沙龙，向获奖团队普及金融知识，提高维护信用的意识；了解建行普惠金融的系列服务举措：从优惠便捷的开户产品套餐，到全流程电子渠道自助操作的信用贷款“小微快贷”，以及引入政府补偿、金额更高的微贷通、科技履约贷、担保基金贷等产品。横向可贯穿企业生命全周期，纵向能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。

大赛帮助获奖项目对接天使基金资助；提供创业扶持，对接投融资平台，落户孵化基地及办公场地免费使用等服务。各学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（weixiao.qq.com/shuangchuang）进行赛事宣传，腾讯云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，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上海赛区高教赛道设金奖 20 个、银奖 40 个、铜奖 100 个和优胜奖若干个，设最佳创意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佳带动就业奖、最具人气奖等专项奖。

2. 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，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市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宣传发动不到位、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要求、推荐进入市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3.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金奖、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八、上海赛区联系人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南德红，赵丽霞；

联系电话：23117091；

华东师范大学：刘侃，刘继亮；

联系电话：62233142，54345048；

电子邮箱：hulianwang2019@163.com；

附件 2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。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现布置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

二、主要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助力形成“延安一把火，全国一片红”的发展态势，弘扬开天辟地的“红船精神”，立足红色传承、立足实际需求、立足强国建设，组织大学生参与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深入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，接受思想洗礼，助力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用创新创业的生活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启动仪式（5月）

全国大赛组委会拟于5月在浙江嘉兴、湖州举办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全国启动仪式。上海市将推荐3-10个项目参加启动仪

式（详细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2. 活动报名（4-8月）

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，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（网址：<http://cy.ncss.cn>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‘互联网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进行报名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8月15日。

3. 组织实施（4-9月）

各高校组织理工、农林、医学、师范、法律、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、投资人、社会工作者等，以“科技中国小分队”“幸福中国小分队”“健康中国小分队”“教育中国小分队”“法治中国小分队”、“形象中国小分队”、“政策宣讲小分队”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，走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，从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、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，推动当地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。

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创业专项经费、师生共创、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，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，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、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、公益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各方

支持，通过政策倾斜、资金支持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。

4. 总结表彰（9-10月）

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，选树优秀典型，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。上海市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的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成果展。

四、参赛安排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参赛项目要求、评审规则等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。

赛程安排、奖励政策同高教赛道。根据各校报名项目数量等情况分配市赛复赛名额。市赛设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金奖5个、银奖15个、铜奖30个和优胜奖。设“乡村振兴奖”“精准扶贫奖”等单项奖若干，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、科技、农业、医疗、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。设优秀指导教师奖，金奖、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附件 3

职教赛道暨第七届上海高职高专、中等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

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拓展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，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，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，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1. 高职高专

报名和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5月27日，各院校在此之前完成校内选拔和推荐工作；6月7日前完成市级复赛；6月21日前完成市级决赛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

报名和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5月27日，各学校在此之前完成校内选拔和推荐工作；6月7日前完成市级材料评审；6月21日前完成市级决赛。

四、参赛项目数量

1. 高职高专

各校申报参评项目数原则上不少于上届参赛项目数,鼓励各校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积极申报参赛。根据各院校参赛报名数所占总数比例,共推荐 200 个项目进入本次市赛初赛(报名截止后,将另行通知各院校具体推荐名额)。市级初赛决出 100 个项目进入本次大赛复赛,产生 30 个项目进入市级决赛,根据市级决赛排名遴选项目数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

鼓励各校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积极申报参赛。根据各院校参赛报名数所占总数比例,共推荐 200 个项目进入本次市赛初赛(报名截止后,将另行通知各院校具体推荐名额)。市级初赛决出 100 个项目进入本次大赛复赛,产生 30 个项目进入市级决赛,根据市级决赛排名遴选项目数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学校审核(5月27日24:00前)

参赛学校相关负责人对本校申报项目进行资质审核,尤其是牵涉到参赛学生的毕业年限、公司注册情况等。

2. 电子材料提交(5月28日8:00-6月1日24:00前)

请提交参赛作品商业计划书电子版,要求为PDF文件,文件名为“学

校全称+项目名称+负责人姓名”；请同步提交项目答辩 PPT（亦可为 PDF），PPT 比例为 16:9，文件名为“学校全称+项目名称+负责人姓名”，如需播放音视频文件，请嵌入 PPT 后一并提交。

请各参赛学校相关负责人将上述材料及本学校《选送作品汇总表》（另行通知）打包发送到联系人邮箱，邮件名称为“学校名+选送作品”，逾期视为放弃比赛。组委会将根据此次报名信息制作获奖证书，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。

3. 纸质材料递送（5 月 28 日 8:00-6 月 1 日 24:00 前）

请各参赛学校将参赛作品商业计划书、团队负责人在校证明或学历复印件（加盖负责部门公章）、参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本学校《选送作品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）在指定时间内分别寄送至相应地址，逾期视为放弃比赛。

六、上海赛区联系人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黄蕾，赵坚

联系电话：23116717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：宋柏红，施轶佳

联系电话：18221122800

邮箱：cjcxcyxy@163.com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60 号创新创业学院

上海信息技术学校：任健

联系电话：18019201503

邮箱：zzzzcxcy@163.com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08 号学生发展中心

附件 4

萌芽版块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拓展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，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，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，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，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，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，培养创新精神、激发创新思维、享受创造乐趣、提升创新能力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上海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(上海赛区)萌芽版块活动。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。

三、项目推荐

1. 由各区教育局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(以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为主,遴选要求另行通知)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。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、生活和社会实践,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,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。

2. 各区均须推荐,每所学校推荐参加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。

3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,无任何不良信息,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

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项目申报（4-5月）。各区教育局要做好本区优秀创新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

申报地点：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

申报材料：所有项目团队必须提供申报表、项目介绍书或作品的相关报告、摘要电子稿一份，打印书面稿一式两份。区须提供《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上海赛区）萌芽板块区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稿及打印书面稿各一份。申报表及汇总表随遴选要求另行通知。

2. 项目遴选（6月）。市赛组委会对各区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3. 项目推荐（8月）。8月31日前，向全国赛组委会报送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板块候选项目。

4. 全国总决赛（9-10月）。全国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，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，在10月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。

五、遴选要求

根据全国组委会要求进行遴选，方案另行通知。

六、上海赛区联系人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黄峰

联系电话：23116714

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：林君秋、张琳

联系电话：64378913

电子邮箱：cxcysh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7 号 2 号楼 302 室

附件 5

联系人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

分管领导姓名		职 务	
部门负责人姓名		职 务	
日常联系人姓名		工作部门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办公电话		微信号	
通讯地址			

备注：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表格反馈至联系人邮箱。

高教赛道：hulianwang2019@163.com；

职教赛道：高职高专：cjcxcyxy@163.com；

中职学校：zzzzxcy@163.com；

萌芽版块：cxcysh@163.com。